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0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焕彬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股份 58,265,1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800,000 股的 57.8027%。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7,548,5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800,000 股的 57.09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1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800,000 股的 0.7109%。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71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800,000 股的 0.7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80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1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 100,800,000 股的 0.7109%（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3,246	99.9796%	704,700	98.3394%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000	0.0120%	7,000	0.9768%
----	-------	---------	-------	---------

(2) 审议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3,246	99.9796%	704,700	98.3394%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000	0.0120%	7,000	0.9768%

(2) 审议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3,246	99.9796%	704,700	98.3394%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000	0.0120%	7,000	0.9768%

(2) 审议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3,246	99.9796%	704,700	98.3394%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000	0.0120%	7,000	0.9768%

(2) 审议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意见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2,446	99.9782%	703,900	98.2277%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800	0.0134%	7,800	1.0885%

(2) 审议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2,446	99.9782%	703,900	98.2277%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800	0.0134%	7,800	1.0885%

(2) 审议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2,446	99.9782%	703,900	98.2277%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800	0.0134%	7,800	1.0885%

(2) 审议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2,446	99.9782%	703,900	98.2277%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800	0.0134%	7,800	1.0885%

(2) 审议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37,446	99.9525%	688,900	96.1345%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22,800	0.0391%	22,800	3.1817%

(2) 审议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2,446	99.9782%	703,900	98.2277%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800	0.0134%	7,800	1.0885%

(2) 审议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表决 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8,252,446	99.9782%	703,900	98.2277%
反对	4,900	0.0084%	4,900	0.6838%
弃权	7,800	0.0134%	7,800	1.0885%

(2)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晖律师、鲁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